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17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：2017 年 3 月 23 日-2017 年 3 月 2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3 月 21 日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罗云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244,692,7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4300%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68,989,9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15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75,702,7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270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900,6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6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898,0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3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刘斌、汪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同意 244,373,4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8695%;
反对 266,20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8%;弃权
5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1,3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489%;
反对 266,20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5557%;弃权
5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95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2.1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

同意 244,373,4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8695%;反对 319,30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130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1,38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489%;
反对 319,30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511%;弃权
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2 发行数量

同意 244,373,4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8695%;反对 319,30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130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1,38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489%;

反对 319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5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3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

同意 244,373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5%；反对 318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1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489%；反对 318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3179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同意 244,373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5%；反对 266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8%；弃权 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1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489%；反对 266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5557%；弃权 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95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同意 244,373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5%；

反对 266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8%；弃权 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1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489%；反对 266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5557%；弃权 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95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同意 244,373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5%；反对 266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8%；弃权 5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1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489%；反对 266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5557%；弃权 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954%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